

核數師報告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75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及衡量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所完成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依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